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477號

原告 旺家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

訴訟代理人 林正熙

被告 陳志平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起至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以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向被告租借786—N7車牌號碼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並簽立租借計程車牌照(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自行負擔燃料費用、牌照稅、保險費及違規等費用，並按月給付靠行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

01 詎被告自112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支付靠行費1200元，迄至
02 同年12月31日止，積欠原告靠行費共計1萬2000元未清償，
03 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意思表示，如未合法
04 送達，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意思
05 表示，故被告依約應返還車牌號碼及行車執照，並給付原告
06 靠行費1萬20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借計程車牌照
12 （承攬契約書）、帳單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聯、行
13 車執照及被告駕照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
14 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
15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6 告依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如主文所示給付，均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楊家蓉